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5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工程2幢(自编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3号
建设规模	自编号7#厂房:1幢,地上5层8183平方米; 自编号8#厂房:1幢,地上4层439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2061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2497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290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放012号/(2021)复42B1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，出具了《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30日